

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科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54914號函同意備查

科目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46	必修學分數	22	選修學分數	2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中國文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語言知能課群	應用語言學(一)	2	必修		
	應用修辭學(一)	2			
	國語語音學與口語表達(一)(二)	2			
	文字學(一)/中國文字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3選1		
	聲韻學(一)	2			
	訓詁學(一)	2			
文學知能課群	中國文學史(一)(二)	2	必修		
	臺灣文學史(一)(二)/台灣文學研究與整理(一)/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2			
	文學概論(一)	2			
	歷代文選及習作(上)(下)	2			
	詩選及習作(一)(二)	2			
	中國文學批評史(一)(二)	2			
	詞曲選及習作(一)	2			
	古典小說(一)/歷代小說專題研究/古典小說專題研究	2	選修 4選1		
	現代小說及習作(一)	2			
	現代散文及習作(一)	2			
	現代詩及習作(一)	2			
	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2			
	專家詞(一)	2			
	專家詩(一)	2			
紅樓夢/紅學專題研究/紅樓夢專題研究	2	選修 3選1			
哲學知能課群	中國思想史(一)(二)	2	選修 5選3		
	先秦思想與現代生活(一)	2			
	老子與現代生活	2			
	莊子與現代生活	2			
	佛教思想與文學(一)(二)	2			
國學知能課群	國學導讀(一)	2	選修 7選3		
	史記學(一)(二)	2			
	詩經學(一)(二)	2			
	論孟思想與現代生活/論孟思想專題研究	2			
	左傳學與現代生活(一)(二)	2			
	古籍閱讀指導(一)(二)	2			
	經學專題研究(一)(二)	2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應用文(一)(二)	2	選修 7選3		
	文創專題企劃及習作	2			
	新聞採訪與寫作(一)(二)	2			
	廣告文學及習作(一)(二)	2			
	影視文學及習作(一)(二)	2			
	書法藝術及習作(一)(二)	2			
	學術論文寫作指導(一)(二)/學術論文寫作專題研究	2			

說 明

1.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必總學分數為46學分(含)，含主修專長課程必修22學分，選修24學分。
2.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應用中國文學系制定、審核。
4. 本表108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師資生得適用之。